

关于申报 2025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项目“AI 赋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研究” 专项课题的通知

科字〔2025〕185 号

校内各单位：

近期，四川省社科联面向全国开展 2025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I 赋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围绕 AI 赋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智力支持。

二、课题管理

“AI 赋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研究”专项课题为省级项目，其管理和结项参见《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得延期。

本次申报限项，我校限申报 5 项。

项目类别有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重大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5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2 万元。重大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 5 万字，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成果形式为论文或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 2 万字。

三、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二）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

（三）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2 月 12 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2 月 12 日后出生）。

（四）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项目结项证书落款时间应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前）。

（五）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被终止未满 3 年或撤项未满 5 年的，不得申请。

（六）申请人同年度同批次只能申请一项省社科规划专项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项目申请。子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同批次只能参与一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课题

组成员同年度同批次最多参与两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须按《选题指南》（附件1）规定的课题方向选择申报，具体题目可自拟，务必保证在研究时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课题应充分反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立足学科前沿，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

（二）申报课题须按《申请书》（附件2，附件3）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或发表；擅自出版或发表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四）本次申报办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

五、申报办法

本专项实行线下申报。

（一）电子材料报送

请申请人于12月8日前，将《申请书》（Word文档命名：省社科联AI赋能成渝+申请人姓名）及《申报汇总表》（附件4），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杨扬OA邮箱。

请注意：申报重大项目请使用《申请书（重大项目）》（附件2），申报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请使用《申请书（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附件3）。

（二）纸质材料报送

同时，请申请人将《申请书》一式5份（A3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附件5）一式1份（A4打印）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本次申报不需要报送活页。

（三）校内公示

科技处将于12月12日前，根据校内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推荐出校申请人名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杨扬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108科技处

附件：1. 选题指南

2. 申请书（重大项目）

3. 申请书（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4. 申报汇总表
5. 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

科技处

2025 年 12 月 5 日